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：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镇安县“校园餐”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镇安县“校园餐”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商洛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5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